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

108年02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8年03月0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
110年04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4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5月03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5月0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茲為辦理學生抵免通識學分需求，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制訂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抵免範圍：

- 一、 抵免對應科目僅限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- 二、 曾就讀本校之學生，通識學分可全數抵免。
- 三、 他校所修習之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之上限為14學分。唯「基礎程式設計」、「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以上8學分不含在上限14學分內。
- 四、 「拇山人文講座」、「經典閱讀」、「新生專題: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」、「自主學習導論」及通識開設相關工作坊課程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。
- 五、 申請抵免科目之期限，以註冊入學十年(含)內修習者為限。
- 六、 「英文(一)」及「英文(二)」課程抵免，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抵免原則：

- 一、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- 三、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內容、性質如有疑義者，由本中心主任、行政老師及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研議之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：

- 一、 學生申請抵免通識學分之流程，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抵免科目學分經審查確認後，不得提出更動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